

##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